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27-2026

聯絡人：陶惠如

電 話：(02)7736622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2002889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計算資深優良教師之年資，其重新計算之日期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資深良優良教師獎勵係以兼備「資深」及「優良」為獎勵要件。
- 二、其申請條件，以「專任」「合格教師」「連續」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為原則，中斷者，從中斷結束後再任日起算。
- 三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5點規定略以：「所稱成績優良，係指…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。…前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，係因下列情形所致者，仍視為成績優良：(一)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。(二)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。…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，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，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，並於符合服務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時，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」未晉級原因如非前述二項情形外，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，始得申請10、20、30、4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非重新計算年資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